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駿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被　　告　根昌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棠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唐葳公司）發包「八里污處理廠第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- 綜合標」之部分工程，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07萬元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茲因原告協助被告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因而於民國108 年12月7 日承諾原告，領取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達總工程款80％時，即支付原告200 萬元，並書立承諾書在案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。今上開工程已大部分完成，被告領取之工程款已超過總工程款80％，被告即應依約支付原告200 萬元。惟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8 年8 日6 日承攬訴外人唐葳公司所發包之系爭工程，約定承攬報酬為2407萬元，加計5 ％營業稅共2527萬3500元；被告並於109 年2 月間完成系爭工程，並於109 年6 月間辦理驗收，且已領取承攬報酬。然原告並無提供技術上及資金上協助，兩造簽訂系爭承諾書之緣由為被告向訴外人唐葳公司承包系爭工程，其中若干工程項目需要零件刮泥板方可施作，而被告向原告訂購零件刮泥板，約定價金總額為144 萬2495元，因被告因擔心工程延誤，而同意

系爭工程收取總工程款至80%時，贈與原告200 萬元。惟系爭工程獲利不如預期，且被告已於109 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向原告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，故原告已無權向被告請求前開200 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因其協助被告始完成系爭工程，兩造因而簽立系爭承諾書，約定於被告領得系爭工程款項達80%時，支付原告200 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承諾書為憑（詳司促卷第4 頁），被告不爭執與原告簽立系爭承諾書，且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並已領取逾80%之工程款等節，且提出系爭工程請款明細及工程合約書等件為據（詳本院卷第61-85 頁），是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項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告認系爭承諾書之性質為贈與契約，且其已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，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系爭承諾書是否為贈與契約？㈡若為贈與契約，被告得否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？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系爭承諾書是否為贈與契約？

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；若契約文字，有辭句模糊，或文意模稜兩可時，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但解釋之際，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，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承諾書之名稱為「承諾書」，而未記載任何「贈與」或「無償給與」等彰顯贈與性質之用字（詳司促卷

第4頁），是被告抗辯系爭承諾書乃贈與契約云云，已有可疑。又觀諸系爭承諾書記載：『立書人根昌興業有限公司承攬唐葳科技股份有司所發包「八里污處理廠第3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－綜合標」之部分工程，總工程款共計新台幣2407萬元整，茲同意於領得工程款達總工程款80%時支付林宏駿先生新台幣200萬元整』等語，由上開記載之文義僅可推知，被告於領取系爭工程款項達80%之條件成就後，同意給付原告200萬元，然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之原因甚多，尚難僅從系爭協議書之記載，即推認兩造有贈與意思在內。又證人即草擬系爭承諾書之許朝財律師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當時兩造簽立系爭承諾書過程為何？）因為被告公司與原告公司分別承攬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，他們認為需要用合作的關係來分享彼此的利潤，被告公司承攬的金額比較高，原告公司承攬的金額比較低，所以他們經過彙算簡化之後，認為如果被告公司願意給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就是一個最保守的估計，故以此承諾書確保上開約定」、「（問：你對承諾書上所載被告同意……支付新臺幣200萬元整等語，法律上的定義是否為附條件之贈與？）如我方才所述，也就是兩個公司要承攬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，彼此都有利潤，他們是用利潤共享的方式，也就是彼此的利潤各給對方一半，我是根據他們的意思做出一份最簡單的承諾書，他們雙方沒有告訴我有贈與的意思在內，我解釋合約告訴他們的時候也沒有說有包括贈與的意思在內」等語（詳本院卷第94、95頁），是兩造係因合作承攬訴外人唐葳公司之工程，為共享利潤而簽立系爭承諾書，且兩造於簽立系爭承諾書時，並無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而草擬製作系爭承諾書之律師，亦無意使該承諾書具有贈與之法律性質，堪認系爭承諾書並非贈與契約，至為明確。

3. 基此，系爭承諾書既非贈與契約，本院自無庸再行審酌被告得否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告給付約定金額，兩造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，亦未約定遲延給付時之利率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起（見司促卷第2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09年7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